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2022年9月9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p> <p>许可经营项目：兽药生产业务，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肥料生产与销售。</p> <p>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农药，酶制剂，赤霉素，柠檬酸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供热服务。</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p> <p>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饲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p> <p>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p>

	<p>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用于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用于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p>

	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p>

<p>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主体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主体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公司其他法人治理主体要自觉维护这个核心。</p> <p>（一）公司党委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对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公司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纪律、制度建设，领导公司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二）公司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做到权责边界明确，实现体制机制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p> <p>（三）公司设立党务工作部门，配齐配强党务工作力量；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公司其他法人治理主体要自觉维护这个核心。</p> <p>（一）公司党委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对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公司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纪律、制度建设，领导公司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二）公司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做到权责边界明确，实现体制机制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组织，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p> <p>（三）公司设立党务工作部门，配齐配强党务工作力量；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p>
	<p>在第五章第九十八条后面新增三条，本章程原各条款序号顺延，新增条款如下：</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p>

	<p>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p> <p>(二) 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四) 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p> <p>(五)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六)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开展工作。</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八) 提议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九) 研究其他应有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情。</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公司党委通过党委先议、会前沟通、会上表达等主要程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出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拟决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党委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p> <p>公司重大事项需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的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共三名，其中至少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共三名，其中至少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的认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p> <p>(四)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七) 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p> <p>(八) 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九) 符合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p> <p>(十) 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p> <p>(四)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七) 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p> <p>(八) 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九) 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包括拟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 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 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p>

<p>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有关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中国证监会在15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五)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但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有关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p> <p>(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五)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p> <p>(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但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p> <p>(一)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p> <p>(一)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二)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2、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二)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 1 至 5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 6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 1、2 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第一百二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对外担保；</p> <p>(六)、重大关联交易；</p> <p>(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八)、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九)、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十一)、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二)、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或员工收购及被要约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七)、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四)、管理层收购； (十五)、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九)、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九)、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三)、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四)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外投资、</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p>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尽可能回避风险前提下，董事会享有决定单笔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下长期投资决策权，决定单笔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5%以下短期投资决策权。

公司进行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四）公司为无关联关系的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的，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具体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p>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三）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二）款第 4 项或者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p> <p>（四）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4、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p>
--	--

	<p>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p>(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p>
--	---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1、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2、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3、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4、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5、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6、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7、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以下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9、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事项，单笔捐赠金额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在 50 万元以

	<p>上不足 1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单笔捐赠金额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超过 1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捐赠,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 1000 万元以内的长期投资,一年内累计长期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p> <p>2、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 2000 万元以内的短期投资,一年内累计短期投资不超过 4000 万元;</p> <p>3、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 5000 万元以内的银行贷款。</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享有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策的权力。</p> <p>1. 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人民币。</p> <p>2. 在确保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0%的情况下,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的资产抵押额;</p> <p>3. 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事项。</p> <p>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不适用本条。</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七天。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五天。</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开始前 5 日通知各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随时通</p>

	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或者其他快捷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网络通讯、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六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授权经理决定单笔500万元以内的长期投资,一年内累计长期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p> <p>2、授权经理决定单笔500万元以内的短期投资,一年内累计短期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p> <p>3、授权经理500万元以内收购、出售资产行为,一年内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且金额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p> <p>2.在确保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50%的情况下,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的资产抵押额;</p> <p>3.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事项。</p> <p>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不适用本条。</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p>	<p>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p>

<p>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出。</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软件等快捷方式送出。</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p>

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原审批 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主体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主体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的认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但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但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如下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如下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三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例会, 应在会议日期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的方式向每一名董事送达会议召开通知。</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应在会议日期七日前书面通知各董事。但如果经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一致批准, 可以采取其他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或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公司各董事同意, 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p>	<p>第三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例会, 应在会议日期十日前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向每一名董事送达会议召开通知。</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快捷方式, 应在会议日期五日前书面通知各董事。</p> <p>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随时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或者其他快捷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4) 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4) 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p>

<p>(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p> <p>(7)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享有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贷款等事项决策的权力；</p> <p>(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p> <p>(7)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享有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策的权力。</p> <p>1. 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人民币。</p> <p>2. 在确保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0%的情况下，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的资产抵押额；</p> <p>3. 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事项。</p> <p>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不适用本条。</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十五条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决策程序：</p> <p>(一)、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p> <p>(二)、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 1000 万元以上重大资金使用报告，1000 万元以下的资金使用报告，由董事长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董事长和总经理在行使董事会审批资金使用的授权时，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p> <p>(三)、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p>	<p>第五十五条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决策程序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章节的规定办理。</p>

<p>事会的担保权限。不得为控制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为无关联关系的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的，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 1 至 5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 6 项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 1、2 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第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对外担保；</p> <p>6、重大关联交易；</p> <p>7、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8、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9、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10、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11、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12、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13、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14、管理层收购；</p> <p>15、重大资产重组；</p> <p>16、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1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8、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19、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21、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或员工收购及被要约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七)、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九)、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二)、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三)、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四)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p>	<p>第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p>

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相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但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相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但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做修订。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